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德齡即聯和當鋪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實際使用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1,468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